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5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朝清

輔 佐 人 蘇思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86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朝清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28分許，無照（因年齡高遭吊銷）騎乘牌照號碼JFE-297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太平區太平路，由太平二十街往長億路方向行駛，途經該路與太平十五街之交岔路口前，原應自左側超車及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依當時天候為晴，日間自然光線，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自前車右側緊貼超車。適左前方告訴人姚伊靜騎乘牌照號碼089-NWF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相同道路，由相同方向，行駛至該處遭被告超車，其機車右側車身與被告機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，致雙方人車倒地，被告機車向前滑行碰撞由屈美霖停放路旁之牌照號碼NBP-5919號普通重型機車。告訴人因此受有雙側手部擦挫傷、左側腕部擦挫傷、雙側膝部擦挫傷、右側髖部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（公訴意旨誤載為第1款）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
03 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
04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
05 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
06 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
07 訴狀附卷可憑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08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志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0 書記官 陳品均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